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群峯

選任辯護人 賴皆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92號、113年度偵字第9390號、113年度偵字第9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群峯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 罪 事 實

一、林群峯與陳秋華前為男女朋友。林群峯因分手後心生不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2月3日14時31分起至同年月15日15時57分間，在陳秋華住處前比手勢、窺視、比大拇指、徘徊，復接續前開犯意，於同年月16日13時8分許，至彰化縣○○市○○街00巷00○0號前，散布「（監視器）還在拍嗎；吼林北吃剩飯等你（我閒閒等你）」、「你出來，我馬上處理你，愛被幹」等語，致陳秋華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生命、身體、自由之安全。

二、案經陳秋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案以下所引用被告林群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

01 辯護人均已當庭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  
02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製作及取得，並無  
03 證據顯示有何違背程序規定而欠缺適當性之情事，認以之為  
04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均有證  
05 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以要  
06 旨而為調查時，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亦未表示無證據能  
07 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亦  
08 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秋華證述之  
11 情節相符，另有113.02.13至16被告至告訴人住處前監視器  
12 畫面照片（偵9440卷第23至27頁）、家庭暴力通報表（偵94  
13 40卷第33至36頁）在卷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從  
14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17 (二)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於110年4月12日入監服  
18 刑，嗣於111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案件，業據檢察官提  
19 出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0 為證，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1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可認定。審酌檢察官主張：前  
22 曾因犯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  
23 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  
24 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5 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26 其刑等語，且可認被告確實刑罰反應力薄弱，並考量其犯罪  
27 情節，確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有  
28 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  
29 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就其所犯部分，均依刑法第47條第  
30 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為出於分手後的不滿、恐嚇之手段輕

01 微；及被告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之關係，告訴人已撤回告  
02 訴；被告偵查中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觀犯意，本院審理中  
03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學歷、從事營造  
04 業、貨運業，多居住在朋友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11  
08 3年2月15日20時8分許，以「潘金聯」暱稱，在臉書「秋天  
09 精緻快剪」以文字散布「秋天我知道妳剪髮技術一流對待客  
10 人態度又親切。但妳私生活讓我傷心又痛苦，妳竟然是雙面  
11 人愛跟男生玩成人世界又認識幾個對眼男生，等男生主動妳  
12 才願意順服開心快樂，不懂妳私密跟幾個男生玩樂幾年了，  
13 哀，替你擔心」之文章，並在限時動態刊登上開文字。復接  
14 續前開犯意，於同年月16日13時8分許，至彰化縣○○市○  
15 ○街00巷00○0號前，散布「(監視器)還在拍嗎；吼林北  
16 吃剩飯等你(我閒閒等你)」、「要離開我，討客兄、炮友  
17 吼」、「你出來，我馬上處理你，愛被幹」等語，以此等方  
18 式公然指謫不實之事，足以貶損陳秋華之人格及名譽，因認  
19 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20 (二)又被告上開犯嫌，依刑法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21 經告訴人已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然被告  
22 上開不受理部分與本案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  
23 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4 貳、不受理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

26 (一)被告於113年2月3日22時20分許，基於毀壞財物之犯意，至  
27 告訴人陳秋華位於彰化縣○○市○○街00巷00○0號住處  
28 前，持尖銳物朝告訴人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9 重型機車後車輪戳刺，致其破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陳  
30 秋華。

31 (二)被告於113年2月18日19時25分許，基於毀壞財物之犯意，至

01 彰化縣○○市○○街00巷00○0號，朝該處大門踢踹，致大  
02 門鎖頭凸起無法關閉，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告涉犯  
03 刑法354條毀損等罪嫌。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354條之毀  
08 損罪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  
09 人已於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依上揭法條  
10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12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林清安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許雅涵

26 附錄：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